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9605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預防疫病擴散，公告出入本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，務必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生效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二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三、執行場域：本市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。

四、前開場域定義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（二）大眾運輸：捷運、輕軌、公車、客運、渡輪、計程車等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內及大眾運輸場站。

五、進入前開（一）、（二）類場域，於場域內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如經場域管理人員或本府防疫人員查獲未佩戴口罩屬實者，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